

中央銀行新冠狀病毒防疫紓困方案

適用對象	經評估有受疫情影響之企業，且同時符合下列 2 項條件者： 1.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、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。 2.符合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第 2 條各款所列基準。	
貸款用途	營運週轉金	
申請期限	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【A、B 方案得同時申請】	
方案	A 方案	B 方案
貸款額度	最高新臺幣 200 萬元	最高新臺幣 600 萬元
擔保條件	信保基金保證 9 成(含)以上	本行認可之十足擔保品
貸款利率	1.自撥款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7 日止，按中央銀行轉融通利率浮動計息，目前為年利率 1%。 2.倘借款期限逾 110 年 3 月 27 日則依本行相關利率訂價規定計息。	1.自撥款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7 日止，按中央銀行轉融通利率浮動計息，目前為年利率 1.5%。 2.倘借款期限逾 110 年 3 月 27 日則依本行相關利率訂價規定計息。
貸款期限	最長 1 年	
還款方式	1.按月付息，本金到期還清。 2.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	
貸款動用方式	得一次或分次動用，但不得循環動用。	
其他	1.本貸款可搭配政府相關紓困貸款措施(例如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、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等)。 2.本行保有貸款額度、適用利率及最後核貸與否之權利。 3.詳情請至鄰近各營業單位洽詢辦理。 4. 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	